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0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瑋涵

林素蘭

- 一、債務人林素蘭、潘瑋涵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潘瑋涵於民國110年1月至111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林素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8,82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潘瑋涵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素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

01 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
02 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4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